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治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47,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肖共和因出差在外缺席（如适用）；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庆阳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秀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47,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47,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47,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齐梦林、王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